

#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部门决算公开

部门（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  
研究院部门

单位负责人：李文官

财务负责人：赵玉婷

编制人：郝小霞

报送日期：2024 年 7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相当于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为：开展特种设备（含进口）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仲裁检验、司法鉴定、型式试验、锅炉水（介）质检验、无损检测、能效测试、材料分析、环保检测、安全阀校验及其他阀门检验。

承担特种设备安全附件、仪表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检验工作。

开展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厂（场）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野外在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承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烟花爆竹、劳动防护用品等检测与评价工作。

承担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及相关领域从业人员的法规宣传、技能培训，协助做好从业人员相关考核工作。

承担特种设备相关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

按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外及其他委托性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自治区院，核定事业编制66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4名（2正2副），科级领导职数18名【12正（含总工程师1名）6副】。内设正科级机构11个：党建办



公室、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业务与科研管理部、电梯检验部、机电设备与安全生产检验部、锅炉与安全附件检验部、压力容器检验部、压力管道检验部、气瓶检验部、职业卫生评价与节能服务部。事业编在职人员 62 人，聘用人员 254 人，退休人员 60 人。下设驻盟市副处级分院 11 个、正科级分院 2 个，为总院分支机构，主要职责任务是：按资质完成总院分配的特种设备检验及相关工作。13 个分支机构共核定事业编制 527 名，核定 11 个副处级分院领导职数 44 名【11 正(分院院长 11 名，副处级) 33 副(分院副院长 33 名，正科级)】，分院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88 名(55 正 33 副)；核定 2 个正科级分院领导职数 6 名【2 正(分院院长 2 名，正科级) 4 副(分院副院长 4 名，副科级)】。

2. 机构情况，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为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预算二级单位，下设含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及 13 个盟市分院共计 14 个预算三级单位。报表类型为：叠加汇总表。当年未发生变动。详细情况见表：

预算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509046001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09046002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呼伦贝尔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09046003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兴安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09046004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通辽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09046005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锡林郭勒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09046006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兰察布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09046007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09046008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09046009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09046010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09046011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09046012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赤峰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09046013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二连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509046014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年共承检各类特种设备 180475 台(含锅炉 7526 台、压力容器 44754 台、电梯 88066 台、医用氧舱 62 台、起重机械 20873 台、厂车 17583 台、大型游乐设施 341 台、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 1370 台), 压力管道 2465.58 千米, 安全附件 156 个, 各类气瓶 258872 只, 危险化学品常压罐车 1917 台, 安全阀校验 125411 只。锅炉设计文件鉴定和节能审查 50 套,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近 2 万人, 检测锅炉水样、金属材料、煤灰分析 7096 批次。电梯应急平台接警 771 起、电梯故障 537 通, 经过与呼市市政府、呼市市场局的协调, 96116 电梯应急平台在年底移交给了市政府, 目前处于过渡期。职业卫生检测评价项目完成 210 个, 安全生产检测项目完成 139 个项目 58850 台设备检测。全年及时出具各类检验检测报告 51 万余份。

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5.08 亿元。其中, 上缴非税 2.87 亿元, 完成经营性收入 2.21 亿元, 支出财政资金 3.0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9%, 达到财政厅进度要求。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4490.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3.98 万元，降低 0.21%，变动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0515.55 万元，决算数为 30666.54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50.99 万元。我部门年中追加艰边补及抚恤金共计 128.6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经费共计 365.71 万元、年中及年末收回结余资金 343.32 万元，其中 13.97 万元科技经费将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均不列入本年收入；二是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0403 万元，决算数为 22514.65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111.65 万元，我院本年度原有业务顺利开展，积极开拓新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三由于我院经营收入增加，银行利息等其他收入增加了 24.08 万元；四是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年初预算数为 70 万，决算数为 470.83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00.83 万元，原因是我院 2023 年度业务量增加，各类支出相应增加，本年收支出现缺口，因此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项目支出；五是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数为 361.57 万元，决算数为 814.19 万元，其中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本级结转 207.6 万元，鄂尔多斯分院结转 623.59 万元。

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31.65 万元，增长 15.06%。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54490.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3205.2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7023.79 万元, 增长 15.21%, 变动原因: 一是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023.48 万元, 减少 3.23%; 二是经营收入较上年增加 8124.45 万元, 增长 56.46%, 我院原有业务顺利开展, 新业务得到拓展, 经营收入增加; 三是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 77.17 万元, 我院未取得科研经费, 其他收入较上年降低。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70.8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减少 470.83 万元, 增长 100.00%, 变动原因: 我院 2023 年度业务量增加, 各类支出相应增加, 本年收支出现缺口, 因此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项目支出。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814.1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减少 362.97 万元, 减少 30.83%, 变动原因: 部分科研经费根据研究进度有序支出并积极盘活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 支出决算总计 54490.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0743.2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9511.3 万元, 增长 23.07%, 变动原因: 一是因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支出相应减少 328.4 万元, 减少 1.04%; 二是经营收入增加, 业务量增加, 为保证各项业务正常运转, 经营支出相应增加 9839.74 万元, 增长 100.99%。

2. 结余分配 2914.48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 一、提取专用结余 118.64 万元; 二是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2795.84 万元。

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781.08 万元，降低 37.93%，变动原因：业务量增加，为保证各项业务正常运转，经营支出增加，结余相应减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2.5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98.58 万元，减少 41.82%，包括特检院总院结转结余 20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08.94 万元，该资金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以前年度已经支付，形成挂账，未能列支冲收；项目支出共计 100.04 万元，99.09 为非财政拨款结转，主要有 5.45 万元氯碱课题，3 万元为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能力提升课题，84.98 为煤化工产业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建设课题，5.65 万元为人才基金结转资金；0.96 为财政资金结转，年底支付账号错误被退回。鄂尔多斯分院结转资金 623.59 万元，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该笔资金以前年度已经支付，形成挂账，未能列支冲收。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3205.2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666.54 万元，占 57.6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22514.65 万元，占 42.32%；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24.08 万元，占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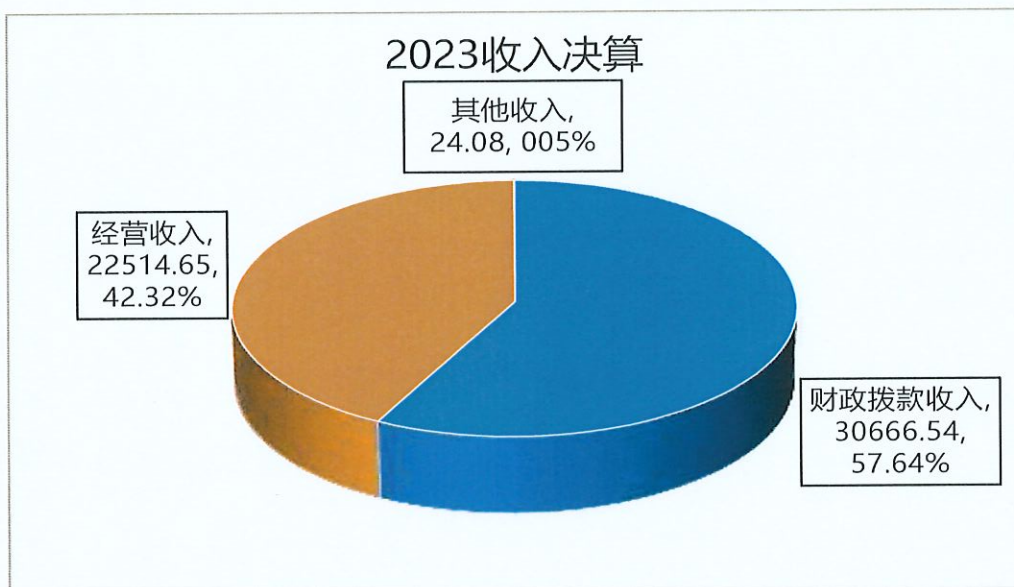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0743.22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9895.29 万元，占 39.21%；

本年项目支出 11264.77 万元，占 22.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19583.16 万元，占 38.59%；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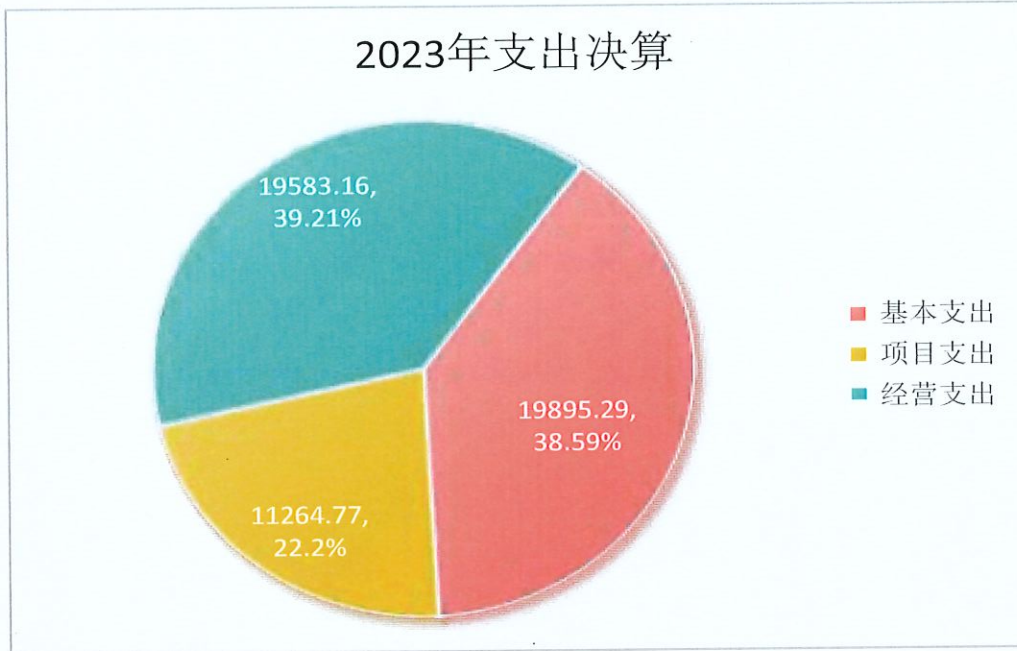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399.0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7.82 万元，增长 1.68%，变动原因：一是年中预算调整，追加艰边补及抚恤金共计 128.6 万元；二是年中及年末收回结余资金 343.32 万元，其中 13.97 万元科技经费将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均不列入本年收入；三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预算数为 365.71 万元，分别为特检院总院上年结转经费 69 万元以及鄂尔多斯分院上年结转经费 296.71 万元。决算数为 732.54 万元，分别是特检院总院基本支出结转 108.94 万元，鄂尔多斯分院结转资金 623.59 万

元，该资金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以前年度已经支付，形成挂账，未能列支冲收。

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5.64 万元，减少 3.93%，变动原因：一是响应“过紧日子”的文件精神，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23.49 万元，支出相应压缩减少；二是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较上年减少 262.15 万元的结余结转资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665.58 万元。与年初预算 30881.2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28026.5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68.56 万元。其中：

（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00 万元，决算数为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96.71 万元，决算数为 29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3 年



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878.49 万元，决算数为 1055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9%，属于正常差异范围。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157.53 万元，决算数为 10157.53 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100%。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762.37 万元，决算数为 6821.75 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100.88%。与年初预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依据文件追加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贴 61.5 万元，年末财政收回盘活资金 2.12 万元。

## (二) 科学技术支出(类)

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 6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依据科研进度有序付款，导致部分预算未执行。

##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747.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6.8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05.53 万元，支出决算 30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06.71 万元，支出决算 90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68.04 万元，支出决算 46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6.8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去世人员发放抚恤金。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69.7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动。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我单位无此项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9.54 万元，支出决算 9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70.23 万元，支出决算 70.23 万元，我单位无此项预算。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667.1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动。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667.11 万元,决算数为 667.11 万元。与年初预算无差异。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563.2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40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93.18 万元、津贴补贴 1646.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49.51 万元、奖金 410.1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680.28 万元、医保支出 169.77 万元、绩效工资 1542.14 万元、退休费 298.44 万元、抚恤金 66.83 万元、生活补助 7.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7.1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6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94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67.67 万元、福利费 68.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1102.29 万元,其中:

(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9.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45.58 万元、印刷费 43.42 万元、咨询费 12.9 万元、手



续费 1.89 万元、水费 37.48 万元、电费 160.47 万元、邮电费 88.51 万元、取暖费 304.6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71.38 万元、差旅费 1431.76 万元、维修（护）费 319.8 万元、租赁费 11.88 万元、会议费 8 万元、培训费 127.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7 万元、专用材料费 499.16 万元、专用燃料费 10 万元、劳务费 1134.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851.42 万元、工会经费 215.14 万元、福利费 219.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3.2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6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6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4332.77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 568.8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95.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926.99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0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4.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467.08 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948.2 万元，支出决算 88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我部门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929.64 万元，支出决算 87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9%；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8.56 万元，支出决算 1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02%。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各项制度，严格管理公务车辆，压缩各项经费支出；二是严格贯彻“过紧日子”精神，降低公务接待频次及标准。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84.5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73.81 万元，占 98.78%；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7 万元，占 1.2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我部门无此项预算及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73.8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67.0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5 辆，开支内容：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14.64 万元，增长 790.69%，变动原因：依据公车办批复，我部门本年度购置 25 辆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6.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9.12 万元，减少 10.78%，变动原因：一是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

经费各项制度，严格管理公务车辆，压缩各项经费支出；二是经营支出弥补部分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77 万元，接待 178 批次，890 人次，开支内容：因各类公务活动来我部门发生的接待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我部门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07 万元，增加 23.79%，变动原因：防疫政策解除，我部门接待批次及人数较上年增加。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年初预算 8.02 万元，支出决算 163.0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55.66 万元，变动原因：2023 年度工会经费、福利费年初预算下达至人员经费，实际账务处理时该两项支出属于公用经费，因此造成与年初预算、与上年产生较大差距。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53.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36.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1.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45.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6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45.1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5.08%。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57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其中：2 个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涉及资金 11102.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他资金预算项目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2320 万元，占其他资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的 100%；其余 2 个项目为科研项目，在此不做公开。

组织对“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75.2 万元。其中，对“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但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合理。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97.07%，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除了个别特检分院外，自治区特检院基本完成了年初征收计划，检验质量达标，但受理约检与报告出具的及时性，以及人员培训取证、专业能力提升方面仍有较大空间。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减少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了检验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意识的提升，经过特种设备的检验及指导服务后，对企业降低成本、防控风险、提升效率产生了积极作用。本年检验工作投诉次数较上年均减少，自治区特检院仍需加强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加大安全知识的宣传。综合分析，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 86.36 分，属于“良”。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包头分院锅炉压力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自评综述：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项目年初预算数 14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99.42 万元，执行率 99.96%。2023 年度预期目标为完成检验检测各类特种设备 3 万台(套)，检验各类气瓶 6 万只，检验压力管道 150 公里，校



验安全阀 1 万只，出具各类检验检测报告 9 万份，完成非税收入 3500 万元。建设国家西部地区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中心。截止 12 月 31 日检验任务圆满完成，完成非税收入上缴 3674 万元，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加强监督检测，保证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通过技术支撑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了事故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针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专项技术培训，提高了特种设备检验技术人员操作技能及检验能力，有效促进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等级“A”级。

2. 乌海分院锅炉压力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自评综述：2023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39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71.83 万元，执行率 94.85%。全年完成起重机械检验检测 832 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检测 657 台，压力管道检测 131.57KM，罐检验数量 31 台，电梯监督检验检测 399 台，锅炉检验 210 台，容器检验 2526 台；检测报告出具率 100%，检测报告合格率大于等于 98%，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小于等于 30 工作日。有效提高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意识，积极提高了特种设备检验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预防了设备事故，促进特种设备持续健康发展。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等级“A”级。

3. 赤峰分院锅炉压力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自评综述：赤峰分院 2023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58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84.96 万元，执行率 99.99%。2023 年完成电梯法定检测数量 9427 台次，厂内机动车辆 2325 台次，压力管道法定检测数量 196709.42 米，锅炉水质化验数量 523 米，锅炉及压

力容器检验 4243 台次，开展专业人员技能培新 110 人次，报告出具率达到 100%，报告出具合格率 98%，检测区域覆盖率达到 98%。专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检验满意度达到 100%，投诉率小于 1%。通过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高了人专业技能，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等级“A”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实际单位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399.42	1399.42		1399.42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99.42		1399.4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检验检测各类特种设备3万台(套),检验各类气瓶6万只,检验压力容器150公里,检验安全阀1万只,出具各类检验检测报告9万份,完成非税收入3500万元,建设国家西部地区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中心。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检验任务圆满完成,完成非税收入上缴3674万元,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加强监督检查,保证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通过技术支持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营,防止和减少了事故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针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项技术培训,提高了特种设备检验技术人员操作技能及检验能力,有效促进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及电站锅炉法定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00	1033	台套	2	2	
			电梯法定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00	1340	台套	2	2	
			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法定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100	9378	台套	2	2	
			压力容器法定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10	181.9	公里	2	2	
			压力容器监督检查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800	5203	台套	2	2	
			维护业务用车正常使用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3	33	台	2	2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培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0	130	人次	2	2	
		保障业务用房及办公用房正常使用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38156.68	38156.68	平方米	1	1		
		质量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法定检测区域覆盖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法定检测报告出具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法定检测报告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时效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任务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法定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	工作日	5	5		
		成本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400	1399.42	万元	5	5	
	人员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400	元/人*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行业安全发展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对检测结果的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65	90	%	5	5	
		培训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乌海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2.00	392.00	371.83	10	94.85	9.48				
	其中：财政拨款	392.00	392.00	371.83	—	94.8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完成特种设备检验，定检率达到100%，提高特种设备检验能力，预防设备事故。						我院2023年完成起重机械检验检测832台，场内专用机动车辆检测657台，压力管道检测131.57KM，罐车检验数量31台，电梯监督检验检测399台，锅炉检验210台，容器检验2526台；检测报告出具率100%，检测报告合格率大于等于98%，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小于等于30工作日。有效提高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意识，积极提高了特种设备检验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预防了设备事故，促进特种设备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起重机械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50	832	台	2	2	
			场内专用机动车辆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50	657	台	2	2	
			压力管道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25	131.57	KM	2	2	
			罐车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5	31	台	2	2	
			电梯监督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30	399	台	2	2	
			锅炉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10	210	台	2	2	
			容器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775	2526	台	3	3	
		质量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法定检测区域覆盖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检测报告出具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检测报告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4	4	
			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时效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检验任务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	工作日	5	5	
	成本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92	371.8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9.5		
		可持续影响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行业安全发展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9.5		
			提高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检验能力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验检测服务对象投诉处理率	正向	等于	100	98	%	5	4.9		
		检验检测服务对象认可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9	%	5	5		
总分									100	97.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赤峰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5.00	584.96	584.96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85.00	584.96	584.9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高人员专业技能，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我院2023年完成电梯法定检测数量 9427台次，厂内机动车辆2325台次，压力管道法定检测数量 196709.42米，锅炉水质化验数量523米，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4243台次，开展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培训110人次，报告出具率达到100%，报告出具合格率98%，检测区域覆盖率达到98%，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率达到100%，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检验满意度达到100%，投诉率小于1%，通过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高了人专业技能，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法定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000	9427	台	2.5	2.5	
			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	正向	大于等于	2200	2325	台	2.5	2.5	
			压力管道法定检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30000	196709.42	米	2.5	2.5	
			锅炉水质化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23	台	2.5	2.5	
			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000	4243	台	2.5	2.5	
			维护业务用车	正向	大于等于	11	13	台	1.5	1.5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培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10	人次	1	1	
		质量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法定检测区域覆盖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法定检测报告出具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4	4	
			法定检测报告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4	4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时效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任务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法定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定性			按规定时间完成	按规定时间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485	584.9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行业安全发展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	定性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检测结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特种设备检验投诉率指标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	5	5	
	总分									100	100.0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2023 年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内容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属于延续经常性项目。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场（厂）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具有高压、高温、高空、高速、易燃、易爆条件下运行的特点，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的危险性，一旦发生事故，除了造成事故本身的破坏外，极有可能诱发更大的灾难性事故。建立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目的是为了确保持特种设备能够在安全状态下运行，为企业安全生产及财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防范各种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

### （二）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本项目总预算资金共计 11,175.20 万元（年初预算 10,878.49 万元，上年结转 296.71 万元），已支付 10,848.22 万元（年初预算 10,551.51 万元，上年结转 296.71 万元），结转结余 326.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07%。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通过开展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高人员专业技能，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本项目阶段性目标是对自治区各盟市开展工业机电站锅炉法定检验、电梯法定检验、起重机械、场内专用机动车法定检验、车载气瓶安装监督检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年初检验计划。检测报告出具率 100.00%，检测报告合格率大于等于 98%，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小于等于 30 工作日。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受自治区市场局委托对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设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选聘专业技术专家。评价以问题为导向，本着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意见，确定评价结果等级，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过复核、交换意见、接受评审及修订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86.36”，评级“良”。

总体结论：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但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合理。资金

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 97.07%，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除了个别特检分院外，自治区特检院基本完成了年初征收计划，检验质量达标，但受理约检与报告出具的及时性，以及人员培训取证、专业能力提升方面仍有较大空间。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减少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了检验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意识的提升，经过特种设备的检验及指导服务后，对企业降低成本、防控风险、提升效率产生了积极作用。本年检验工作投诉次数较上年均减少，自治区特检院仍需加强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加大安全知识的宣传。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内控管理水平走在自治区前列。一是建设“五统一”工作机制，构建起了统一规范、分级授权、权责匹配的现代化管理体系。二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一体化平台”，通过统一的数据平台，各分院、部门之间可以实现信息的共享和协同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自治区特检总院及各分院部分效益指标值不够量化、不易衡量，如总院的提高特种设备制造使用企业的经济效益指标、兴安分院污水排放率指标，通过分院的对本行业未来持



续发展的影响指标、巴彦淖尔市分院的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行业安全发展指标等。

## **2.信息化执行不够彻底**

除了包头和阿拉善分院，其他分院均未通过统一的信息化平台报送监管部门有关检验发现的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

## **3.存在无资质人员从事检验业务**

存在无资质人员从事检验业务，例如：阿拉善分院年度从事检验专业的人数为 38 人，持有专业资格证书人数为 36 人；包头分院 2023 年底从事检验人员 162 人，具有专业资格证书 133 人。

## **4.培训取证通过率偏低**

自治区特检院及各分院培训取证效果不够理想，对促进检验服务能力提升作用较为有限，主要表现在技术人员培训完成率 47.70%、专业人员技能考试通过率 39.54%，主要由检验人员未能按照年度计划参与培训，以及重视程度不够导致。

## **5.存在检验受理约检不及时的情况**

自治区特检分院存在检验受理约检不及时的情况，其中：兴安分院、通辽分院自收到检验申请之日起，与申请者约定现场检验检测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二连浩特分院自收到检验申请之日起，与申请者约定现场检验检测时间为 10

日，均超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与申请者约定现场检验检测时间”的要求。

## 6.部分分院报告出具不及时

自治区特检分院存在检验报告出具不及时的情况，其中：通辽分院报告出具及时性为 29.62%，乌兰察布分院报告出具及时性为 37.3%，乌海分院报告出具及时性为 49.61%，满洲里分院报告出具及时性为 52.48%，巴盟分院报告出具及时性为 53.5%，总院报告出具及时性为 54.65%。

## 五、有关建议

### （一）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建议自治区特检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学习培训，提高相关管理人员的绩效意识，深入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编制绩效目标时，应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开展，提高主要工作内容与绩效指标之间的相关性；注意指标之间设置的逻辑关系，应根据产出数量的指标，细化出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应把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中与绩效目标相关联的有关效益的表述，细化为年度项目效益指标。

### （二）加强信息化管理工作

建议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督责任制，根据实际情况，对设



备登记率、定期检验率、持证率、事故处理率等进行信息管理和定期量化考核。监督机构的职责体现在设备数据库中，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数据。检查组的责任落实情况主要体现在检查报告中。因此，有必要在检验信息和监管信息同一平台上开展工作，监测信息提取到检测报告中，检测结论反映在设备数据库中，充分实现信息联动。

### **（三）继续加强项目执行的规范性、时效性**

建议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执行，对不符合上岗条件的检验人员一律不得进行检验工作，同时应全面优化检验申请受理、报告出具流程，增强检验流程的时效性，以此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提升检验能力，有利于促进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有利于提升质量安全与节能水平，有利于提升安全监察工作的有效性，有利于检验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 **（四）提高培训质量，注重实效**

建议自治区特检总院及各分院强化年度培训计划管理，建立培训取证激励机制，提高检验人员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继续提高检验专业水平，促进检验能力提升，确保锅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专业性、可靠性。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小霞

联系电话：0471-6289290

##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 1。